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Chang'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3 No. 2 Dec. 2001

【法学研究】

作为定案依据的案件事实之探讨

—— 兼论不同诉讼的证明标准

张宝亚

(西安工程科技学院 法律系,陕西 西安 710048)

摘 要: 针对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中的"事实"理解为"客观事实"的抽象化作法,提出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是指诉讼中的"案件事实",而不是哲学范畴中的"客观事实"。同时,针对三大诉讼所追求的价值目标相异,提出在不同诉讼中作为定案依据的案件事实证明具有不同的标准。

关键词:诉讼法;客观事实;案件事实;法律推定;证明标准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识码: A

A Probe into Case Facts According to Which a Case is Judged

— Also on the Testifying Criteria of Different Lawsuits

ZHANGBao -va

(Department of Law, Xi'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 710048, China)

Abstract Seeing that there existing a theory that the "facts" in the principle of "Having the facts as basis and the law as criteria" are the "objective facts" which is abstract and simple practice, here it advances that the "facts" referred to in "Having the facts as basis" should be the "case facts", but not the "objective facts" in philosophical meanig. Meanwhile, considering that the three main law suits aim at different targets, the theory which should be diffrent testifying criteria on "case facts" used in judging cases in different law suits was presented.

Key words procedural law; objective facts; case facts; legal inference; testifying criteria

案件事实是司法审判机关审理案件,分清是非,确定责任的根据,也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案件事实是诉讼主体经过诉讼法定程序,举证.质证,并由审判组织依法认证而确定的或依照法律规定推定的具有法律价值的事实.作为定案依据的案件事实,主要是由证据证明的,而不同类型的案件事实,因其诉讼追求的价值目标不同,依据诉讼法规则和法律要求不同,其证明标准也是不同的。本文仅就案件事实的内涵与证明标准异同作以辨析与探讨。

一、案件事实之辨析

(一)案件事实不等同于客观事实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中国三大诉讼法均规定的基本原则。但何谓"事实".现行通说和

多数教科书对此所作的理论界定,将作为根据的事实等同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中的客观事实,不免有抽象化。简单化理解之弊端

在民事诉讼中,"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求在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必须尊重事实,把案件的客观事实,包括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以及双方当事人对他们法律关系争议的事实情况,作为定案处理的依据"[1]。 在刑事诉讼中,"以事实为依据,就是从客观存在的情况出发处理问题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无论是对案件的实体问题,还是程序问题作出处理决定,都必须以查明的客观事实为基础"[2]。在行政诉讼中,"以事实为依据的'事实'是指经过法庭审理和认定的客观事实"[3]。上述论著均将作为裁判根据的事实等同于哲

收稿日期: 2001-10-16

学层次上的客观事实

笔者认为.对以事实为根据的'事实'作科学的 理论界定,有必要作不同层次的具体分析。首先,事 实在哲学意义上理解和诉讼法学意义上理解,是既 有共性又有个性的两个不同范畴。客观实在是哲学 意义上的事实,是不依人的意志独立存在的,无论作 为认识主体的人认识到它还是没有认识到它,它都 是客观存在的。而作为司法裁判依据的事实即案件 事实,必须是诉讼主体,按照法定程序收集 依照法 定规则举证、质证、认证用查证属实的证据证明的客 观实在。客观事实与案件事实两者之间存在着对立 统一的辩证关系。就两者的内在关联性而言,案件事 实必须具备客观实在性即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的客观属性。不具备客观实在性的案件事实,必然会 导致裁判结果的错误和诉讼目的实现的阻滞。另一 方面,案件事实不能等同于客观实在,案件事实是经 法定程序已查证属实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未经证 实的事实即使具有客观实在性,也不能作为司法裁 决的依据 这就是哲学意义上的客观实在与法律意 义上的案件事实的根本区别所在。任何一门科学其 研究对象不同,决定构成其理论体系的范畴、概念的 外延 内涵具有不同的层次性 哲学作为一种世界观 理论体系,其研究对象是以物质和意识的关系而展 开的对物质世界 精神世界普遍规律体系的揭示。而 法律则是人的行为规范理论体系,其对象是调整法 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及相关权利 义务的那一部分社 会关系。两者的个性特质决定其各自体系中的范畴 概念具有非同等性。

其次,案件事实在诉讼法层次上区分为,依证据 证明的事实和依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在此."以 证据证明的事实即实质真实,是指在诉讼中诉讼主 体举证、质证,司法人员运用证据所认定的案件事实 符合案件发生的客观真实情况,也就是查明(判明) 案件事实真相,是主观符合客观的真实,而依据法律 规定推定的真实,是指司法人员运用证据认定的案 件事实达到了法律所规定的视为真实的标准 法律 真实也可称为主观真实或推定真实"[4] 推定真实或 主观真实作为案件事实的组成部分,从另一方面说 明案件事实不能简单等同于客观事实。推定真实是 依据法律规定而主观推定的案件事实。比如宣告死 亡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被宣告死亡人客观上真正死 亡。实质真实,作为被诉讼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只能 是客观事实中被人们认识的那一部分,客观事实中 没有被人们认识的东西并不意味着不是事实

(二)作为定案依据的事实是案件事实,不是客观事实,既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体现,又是诉讼法律科学规律的体现

首先,客观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这是辩证唯物 主义认识论的前提性命题。但这是以人类作为认识 主体的整体而言的。 人类的认识在时间上具有持续 永久性,在空间上具有广泛无限性,即人类认识的绝 对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同时承认每一时代的人 类认识不可能超越其特定的时空局限 人类在一定 的历史条件下和特定社会环境中,由于实践的范围、 深度、广度的局限,人作为认识主体对客观事物的认 识只能是达到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即人类认识具有 相对性。在诉讼程序中,对已经发生过的案件事实的 认定,只能在特定的条件下,以案件事实发生所遗留 的痕迹等事实再现案件事实经过。这些所认定的案 件事实不可能总是符合事实真象,只能是相对的,大 致的达到法律规定标准的事实真象。作为司法裁判 机关审理案件认识对象的案件事实以及各种证据, 并不是有规律的重复出现,而是已经发生过的事件。 法院不可能不受时空限制地去调查案件,恰恰相反, 法院只是在法定的审理时限内和特定的诉讼程序中 通过诉讼主体的举证来调查案件事实。同时,无论是 法院,还是当事人都不可能再回溯到案件发生时的 时空,再亲历案件经过 "由于人们不能够通过时间 机器倒流以便向事实审理者展示'事实真象',调查 并不能产生这类'真象'……我们不应该,而且也不 可能迫使当事人作为一种倒时器在当时实际发生的 事件中展示其事实真理"[5] 可见,案件事实只能反 映人们对已经发生的事件认识的相对客观性。 值得 指出: 那种否认案件事实具有客观性的观点与把案 件事实等同于客观事实的观点同样是错误的。不能 因为案件事实具有相对客观性,人们只能依据证据 相对地再现案件经过,同时,有些案件事实甚至无法 查清成为悬案,就否认案件事实具有客观性 从认识 论的高度看,承认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具有客观 性,就是坚持了唯物论:承认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 具有相对性 就是坚持了辩证法

其次,案件事实作为诉讼中被证据证明的事实, 其证据和证明过程必须符合法定程序。不符合法律 规定取得的证据,即使是符合客观真实的事实,也往 往被法院在调查案情和认定案件事实时排除。最高 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未经对方当事人同 意的录音,因其取证方式的不合法,而不能作为定案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 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它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行政诉讼法》第 33条规定: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以非合法方式收集的证据未必都是假证相反,秘密录音比公开录音的证据内容可能更具有真实性,但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因其违法性而被排除。可见,案件事实不等同于客观事实 这是立法对案件事实要达到"客观真实"的一定程度的阻却,但它符合诉讼法律的规律性,体现了现代司法文明,同时也是法制原则中价值取舍的必然结果

(三)法律上推定事实的存在表明,案件事实不同于客观事实

推定事实从性质上讲,并非要求是客观真实,而 是一种法律上的拟制。按照法律规定,推定事实在立 法上表现为两种形态。其一、是指司法人员运用证据 认定案件事实达到了法律所规定的被视为真实的标 准,并不考虑在具体个案中,事实是否存在。比如《民 法通则》第 66条规定: "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 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合同 法》第 89条规定: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 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其二,基于法律作出的规定 所确定某种事实,这种事实也不一定是客观真实的。 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条规定: "相互有继承 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 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先死亡:死亡人各自 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 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 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这些案 件事实的推定,并不是客观真实情况的反映,而是立 法者对司法实践确定的一种高度必然性原则。"法律 上推定是法律上的假定,它并不能以被假定的事实 存在为根据,而是以被假定的事实与确定的事实(基 础事实)联系的一定必然程度(一般为较高的必然 性)及其他合理性考虑为根据"[6] 可见法律推定制 度的设立,不是为发现客观直实,相反,它是以认识 不能达到客观真实为前提的一种只具有合理性的妥 协处理方法

(四)诉讼法上举证责任规则表明案件事实是诉讼中能够被证据证明的事实,而非客观事实

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一般由控诉方承担,作为定案依据的案件事实,必须是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刑诉法》第 162条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事实

不成立的无罪判决"。无罪判决认定被告犯罪不成立,并非被告没有危害社会的行为,而只不过是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被告实施了某种危害行为。依据"无罪推定"原则,只能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这表明在刑事诉讼中,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事实,是不具备刑诉法意义的,被裁判者视为不存在的事实。

民事诉讼的举证原则,除了举证责任倒置以外,一般是"谁主张,谁举证"。 法院在受案后,并不是追求争讼事实是否客观真实,而是由举证一方举证证明其主张事实的真实性,或由倒置举证一方证明其应证明的案件事实存在 这就可能出现两种情况: 一是举证方证明支持其主张的案件事实具有法律要求的真实性,法院据此裁判其胜讼 二是举证方的证据存在瑕疵或者其所举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的事实,法院据此判决其败诉。举证方不能提供证据证明的事实,并非不是客观事实,但作为定案根据的案件事实是需要证据证明的 诉讼法设立举证责任制度的功能和目的,就是在法庭调查中出现事实真伪不明状态时,裁决者确定不利诉讼后果的最终归属

行政诉讼法规定,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 行政相对人是否有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一般由被告举证证明 同时,行政诉讼法还规定,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不能在作出处罚决定后,调查取证,更不能在诉讼过程中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被告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收集的证据能够证实原告实施了与行政处罚相应的违法行为,被告也要承担败诉后果。这说明行政诉讼作为定案依据的案件事实,是基于行政诉讼法规定原则下的证据证明的事实。

综上,作为定案依据的案件事实,不同于哲学意义上的客观事实,其不仅在于案件事实的个性特征,同时在于案件事实是依托于诉讼程序的规律性和诉讼价值体系中的取向标准。案件事实是以事实为根据原则中的事实,案件事实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自发的展现于庭审调查过程中的。案件事实是法庭调查的结果,也是诉讼中运用证据规则证明的客体,案件事实在实体上具有丰富多样性,诉讼本身不可能保证案件事实的绝对性。任何证据和事实往往经过法定程序予以发现并符合法定形式,才能产生法律效果。在诉讼中,再现的只是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而非原始状况的实际事实。后者如果不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就不产生法律上的效果,而前者则是事实因素等法律机理共同结合的产物。因此,根据不同类型的诉讼目标确定不同类型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是必然的

二、案件事实与证明标准

案件事实是定案的依据,是经过法定程序发现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然而,不同类型的诉讼追求的价值目标不同,进而证明标准不同,因此有必要对不同诉讼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作不同界定

(一)刑事案件涉及公民生命权 人身自由权的 剥夺,在法律制度中具有最严格的标准

无论是有关国际人权公约 各国的刑事立法,还 是中国的刑诉法都坚持严格的标准 中国刑事诉讼 法规定, 检察机关作出提起公诉决定以及法院作出 有罪判决时,都要求证明标准上达到"犯罪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在诉讼理论上就是构成严密的 证明体系并具有排他性。所谓排他性,即犯罪实施者 是谁必须确证无误,而不可能是其他人。在此,有罪 认定依据的案件事实是绝对真实的,必须经得起时 间和历史的检验 针对司法实践中以下两种情况,一 是有些案件由于种种原因和条件限制,在法定期间 内,甚至永远无法查明案件事实真伪,包括某些案件 成为疑案.无法确证被追诉者为有罪或无罪:二是已 经侦破的案件,查明了犯罪行为的实施者,但不能查 清某些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情节。刑诉法规定了两种 对被追诉人有利的事实推定: 一是有罪证据不足的 推定为无罪:二是罪轻罪重查不清的推定为罪轻。这 两种推定都属法律意义上的案件事实。 刑事诉讼所 追求的最高价值是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权的统一,同 时公诉制度赋予国家检察机关指控并证明犯罪的职 能。这决定了国家公诉机关不能以牺牲人权保护去 追究犯罪,因为牺牲人权也是犯罪,因此要求公诉机 关在刑事案件中负有举证责任,而且这种举证所能 证明的案件事实尤其是有罪认定的案件事实必须达 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证据"确实"是对证据本身 真实性与案件事实关联性及证据合法性的质上的要 求,即公诉机关在法庭上所举的每份证据必须达到 "确实"的标准要求。同时,证据"充分"是对证据间的 相互印证,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实必须达到一定量 的标推,即"质"与"量"的统一。 否则,刑诉法律制度 就只能作有利于被告的推定。

(二)民事诉讼的案件事实并不排斥用证据尽可能再现案件事实,但是民事诉讼所追求的公正与效率并重的价值体现在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上采取"证据优势规则"

民事诉讼处理的是平等的民事主体间的人身关

系和财产关系纠纷,其举证采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之以举证责任倒置作为补充 负担举证责任一方若不能举出证据证明其主张或反驳对方之主张,则承担败诉后果 若争讼主体间对案件争议事实均有举证,则采取证据优势规则 同时在民诉中,运用推定事实的情况要比刑事诉讼无论范围还是程度上都要大得多。 推定事实虽不一定符合客观事实,但作为民事案件确认案件事实的规则,有其充分的合理性 同时,在民诉中,依照法律规定,举证方可在法定条件具备时免除举证责任,由法院直接认定案件事实 因为,对于民事案件,如果片面追求客观真实而不考虑诉讼效率及其它的价值取向,也是不合实际的

(三)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的客体均不同,行政诉讼的价值在于以司法途径裁决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是对行政机关是否依法行政作出司法评价

依法行政要求政府机关在处罚行政相对人前必须有被处罚者行政违法的事实,且应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否则,行政机关就会出现无事实根据的处罚行政相对人或处罚后收集证据等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行政诉讼不存在适用法律推定来确定案件事实的情况,必须要求行政机关举证证明。这与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相一致的。

综上所述,案件事实不等同于客观事实,作为"以事实为依据"原则所指的事实是在诉讼中经过法定程序确认具有法律意义的案件事实。同时,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由于其诉讼客体和价值目标不同,而作为诉讼中证明对象的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也是不相同的。因此对案件事实与证明标准的理论探讨,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王怀安.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M].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
- [2] 祝铭山.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M].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0.
- [3] 姜明安.行政诉讼法学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4] 陈光中.诉讼中的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 [N].检察日报,2000,7.
- [5] DAVID A Bider paul bergrman: Fact Investigation from Hypothesis of Proof. West Publishing CO. 1984
- [6] 孙再思.试论中国法律和司法实践中的高度必然性原则[J].求是学刊,1991,(3).